

---

#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梦幻”）的全体股东孟宪民、王冰、沈文、温剑锋、崔雪文、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

#####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东方梦幻100%股权，东方梦幻成立于2013年4月17日；公司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安定路20号1号楼203室；总部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2号院；法定代表人：孟宪民；注册资本：7,8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067328545T；主营业务为影视投资。

##### 3. 交易价格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价值的评估值为114,372.97万元，标的公司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20,657.35万元，增值93,715.6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453.67%。同时结合东方梦幻于审计、评估基准日后已新增实收资本14,700万元，经恒信移动和转让方协商，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129,000万元。

##### 4. 发行股份

2016年5月9日和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2845号文《关于核准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孟宪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向孟宪民发行 38,375,382.00 股股份、向王冰发行 36,278,366.00 股股份、向沈文发行 5,032,836.00 股股份、向温剑锋发行 3,355,224.00 股股份、向崔雪文发行 838,806.00 股股份、向厦门荣信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776,123.00 股股份、向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4,194,030.00 股股份、向上海允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4,194,030.00 股股份，购买以上各方共同持有的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9,044,79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83 元，共计 1,290,000,000.00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新增股本 109,044,79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与新增股本的差额 1,177,323,295.9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新增股本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81 号验资报告。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东方梦幻全体股东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年度（以下简称“承诺年度”）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东方梦幻全体股东承诺东方梦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不低于 2,487 万元、10,143 万元、13,405 万元。

##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实现金额	业绩未实现金额
2016 年度	2,487.00	3,231.13	
2017 年度	10,143.00		
2018 年度	13,405.00		
合 计	26,035.00	3,231.13	

## 四、本说明的批准

---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批准。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